

温县法院：“智治”共享绘就乡村新“枫”景

本报记者 郭嘉莉

作为太极拳发源地，温县因太极拳而蜚声海内外。近年来，温县法院将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与信息化公共服务相结合，以“无讼”村创建为目标，充分吸取太极拳内外合一、协和多方的理论精髓，运用信息化构架多元共治网格化治理新模式，聚焦特色产业、行业特点，深入参与社会基层治理，以“智治”绘就乡村新“枫”景。

“数字乡村”架构纠纷化解新概念

温县作为黄河以北第一个亩产吨粮县、小麦亩产千斤县，农业产值在当地经济发展中占比较大。为推动产业振兴和绿色农业发展，温县法院立足新时代人民法庭“三个便于”工作原则，通过将办案系统与温县数字乡村大数据平台对接，可查询、分析涉农纠纷的财产权属、农田具体位置、面积、特性等信息，让“事实作证，数据说话”，及时维护农民和涉农企业合法权益，促进案结事了。截至2023年年底，该院共通过温县数字乡村大数据平台化解土地流转、农产品质量、农村土地侵权等纠纷87件，极大提升了涉农纠纷化解效率。

2023年7月，郑某在为自己的玉米喷洒农药过程中，因农药飘到西邻吴某的铁棍山药地中，导致山药大面积死亡。吴某发现后，立即到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寻求法律帮助。两次调解未果后，调解员联系温县法院赵堡法庭法官，运用数字乡村大数据平台，对受损地块、受损面积进行分析比对，并与农技人员、调解员到现场勘验，就施药与山药死亡的因果关系、损失的认定等法律问题作出较为准确的评估，使案件脉络逐渐清晰。最终，通过各方合力调解，双方就赔偿达成协议，郑某当场

履行了全部赔偿义务。

道路交通案件纠纷有新“道”

温县地处平原，交通便利，运输业发达，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、保险合同等纠纷逐年增多。道交案件涉及部门多、程序复杂，审理难度大。为此将此类纠纷化解在源头，温县法院联合公安、司法行政、保险等部门成立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诉前调解平台，为当事人提供理赔试算、在线鉴定、司法确认等服务，促进调解、裁判、保险理赔高效办理，有效降低当事人维权成本，真正实现“让数据多跑路，让群众少跑腿”。

2023年6月，赵某骑电动自行车与李某驾驶的小轿车相撞，造成赵某身体多处损伤。经交警部门认定，李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。收到赵某的调解申请后，调解员第一时间通知李某到道路交通一体化处理中心。经过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诉前调解平台的理赔试算，调解员分别告知保险公司和李某应承担的费用，从而消除了李某关于赔偿金额的顾虑。该案从调解到赔偿到位，仅用2天时间。

截至2023年年底，该中心共受理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案件538件，调解成功271件，该院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“道交一体化”试点工作先进集体。

网格汇“智”激活治理末梢

“我们聘请‘五老’人员、律师、心理咨询师等解纷力量组成调解团队，分布在法院非诉讼服务中心和人民法庭，群众可就近选择调解团队调解纠纷。”温县法院非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向记者进行了演示，点击电子触摸屏，便能看到所有调解人员信息和工作场景。



法官为当事人进行理赔试算。

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

为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，温县法院以北冷法庭、祥云镇法庭、赵堡法庭为中心设立诉调对接工作站，并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注册认证16个调解组织及45名专职调解员。纠纷发生时，人民法院以所辖乡镇为单位，将诉前委派的案件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就近分流给人民调解员。人民调解员收到案件材料后，可通知双方当事人进行线下调解，也可通过远程音视频进行在线调解。调解成功后，当事人可通过该平台完成调解协议签字、申请司法确认、申请立案等操作，实现全流程线上办理。

同时，该院联合公安、环保、国土等部门，建立涵盖人、房、地、物、事、网、组织等综治网格管理体系。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执法人员、网格员通过下

载综治网格管理系统手机端——温县智慧城市APP，可及时处理温县综治网格管理中心或法院委托的案件，并将矛盾纠纷化解进度、结案文书上传至APP，做到纠纷早发现早处理、全流程可控。截至2023年年底，该院通过温县智慧城市APP共调解案件4052件，调解成功2725件，有效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，切实做到“小事不出村，大事不出乡，矛盾不上交”。

温县法院将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积极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手段，强化府院联动联通，练好互联网时代参与社会治理的“绣花”功夫，“枫”景、“桥”解纷，推进“智治”一体化、精准化，描绘出乡村和谐稳定、群众安居乐业的新画卷。

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

耐心释法促履行 十年矛盾终化解

本报讯（记者郭嘉莉）俗话说：欠债还钱，天经地义。如果借款人身亡，债务谁来承担？近日，孟州市法院南庄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因民间借贷引起的侵权纠纷案。在法官不懈努力下，原、被告双方长达10年的纠纷终于被化解。

原、被告同村且曾系多年好友，原告蒋某与其丈夫邓某（已故）婚后生有两个儿子，夫妇二人经营一家猪场，但因经营困难欠下巨额债务。被告籍某作为邓某的好友，于2014年借给邓某5万余元用于资金周转，邓某承诺一年内还款，但一年后并未还款，并且一直以无力还款为由推脱。2017年，邓某给籍某出具一份证明，约定把猪场抵押给籍某。如果一年后仍不能还款，猪场归籍某所有，此后猪场就由籍某占有。2020年，邓某因病去世。今年年初，籍某收到法院传票，原告蒋某以2013年已与邓某协议离婚，协议约定婚后所有财产包括猪场归女方和两个儿子所有、所有

债务归男方承担为由，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籍某将猪场返还给原告。

南庄法庭法官接案后，认真分析案情，了解到原、被告两家原来关系比较好，本着既断是非、又除芥蒂的基调，坚持“以调为先，以调解和”的原则，在征得原、被告同意后决定从调解入手。一开始，双方各执一词、据理力争。原告称，离婚协议明确约定猪场归自己所有，系个人财产，对方无权占有；被告则称自己在朋友需要帮助时慷慨解囊，现在要钱却千难万难，逃避还款的行为令人心寒。法官一边安抚情绪，一边释法说理，从双方多年友谊为突破口，引导双方换位思考、互谅互让。经过数个小时的调解，双方当事人逐渐敞开心扉，开始考虑如何实质解决问题。最终，经过法官反复沟通，双方达成和解协议，原告归还被告借款2万元，被告将猪场及相关设施归还原告，双方表示理解并接受。至此，困扰两家多年的恩怨彻底解决。

房屋买卖引纠纷 苦口婆心促和解

本报讯（记者郭嘉莉）近日，武陟县法院审理一起中介合同纠纷案件。经过法官耐心调解，纠纷圆满化解。

原告翟某某通过被告市某不动产有限公司购买二手商品房，但因该不动产公司没有对原告尽到如实告知义务，导致原告错误地作出了决定，造成原告支付代办费、中介费、服务费、房款等损失共计3.79万元。原告诉至武陟县法院，要求被告承担返还和赔偿责任。

案件受理后，该院坚持“调解优先、调解结合”的工作原则，在开庭审理案件、深入了解案情的基础上，将调解工作贯穿案件全过程，努力促使案件真正案结事了。法官在进行庭前调解时，被告认为原告已买了房屋，不同意退钱。庭审中，原告申请原房主出庭作证，原房主称其对原告实际购买的房屋价款并不知晓，房屋的实际成交价是中介公司自己确定的，而被告对该事实也无异议。庭后，法官再次组织

双方进行调解，重点对被告进行释法析理，指出被告没有尽到作为中介应尽到的如实告知义务。

经过法官耐心调解，被告接受了法官给予的意见和建议，同意退还房屋差价部分。在依法保障原告合法权益的前提下，法官又劝说原告互谅互让，适当做些让步。最终，在法官的主持下，原、被告达成调解协议，被告给付原告2.7万元，视为结清。被告当场履行了协议内容，双方纠纷彻底化解。

好友借款起纷争 倾力调解续友情

本报讯（记者郭嘉莉）近日，解放区法院成功调解一起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。

赵某和黄某本是多年好友，2014年，黄某因做生意资金周转出现困难，遂向赵某借款2.5万元，约定3天内还款。还款到期后，黄某却一拖再拖，而且拖了近10年。

今年年初，赵某无意间发现了黄某的行踪，便通知执行干警与其一同前往黄某所在地。没想

到，黄某一见到执行干警与赵某，便对赵某大打出手。赵某报警后，黄某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，两人积怨进一步加深。出院后的赵某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解放区法院受理案件后，决定启动诉前调解程序。调解员得知双方当事人积怨已久，决定先与双方当事人进行“背对背”沟通，了解各自的诉求和心理预期，并组织双方当事人到法院进

行“面对面”调解。双方一见面情绪激动，就赔偿问题争执不休。调解员耐心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劝导，引导双方当事人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，阐明相互理解、包容的重要性，同时指出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在调解员的疏导下，黄某最终决定履行自己的义务，并当场将赔偿款全额转给赵某。卫某首肯，双方握手言和，重续昔日友情。

山阳区法院

践行“枫桥经验” 优化营商环境

本报讯（记者郭嘉莉）近日，山阳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诉前调解室气氛热烈，调解员正在对一年来的小标的案件进行复盘。一例医药企业纠纷案件的调解过程，被列为可推广经验。

2021年4月，被告沁阳市某药房连锁有限公司，在原告焦作市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药品后，迟迟没有结清款项，截至起诉前共欠款20350元。经原告多次催要，被告仍未结清欠款。为此，原告将被告诉至法院。

了解案情后，该院诉讼服务中心民事收案窗口干警对案件标的额、案情简略程度对案件风险进行初步评估，希望尽可能地降低诉讼对企业的影响。“此案事实清楚，标的额不大，且均为企

业。考虑到双方后续存在继续合作的可能性，我们想采取调解的方式，将矛盾化解在诉前，将纠纷就地解决。”该院立案庭庭长曹君萍说。于是，该院将案件委派给调解员车景然进行调解。

车景然想与被告取得联系，可被告手机号码已更换，后经多方努力，才联系上被告。被告对欠款一事未作否认，表示可以先向原告转账5000元。调解员随后与被告联系，原告表示理解并接受，若被告能将剩余款项一次性结清，可放弃利息。

随后，车景然又与被告联系，释法明理，强调欠款事实存在，且原告证据充分，此种情况下，调解对被告来说更有利。同时，提醒被告，诚信是企业商事活动中非常

重要的品质，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可能会给企业带来负面影响，不利于树立诚信企业形象。被告非常认可调解员的说法，一个月后凑足款项还给了原告。

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。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该院出台了《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涉企案件风险告知制度》，为小微企业量身定制诉讼风险告知书，提供诉讼前对企业进行诉讼风险告知、诉讼中对企业进行诉讼流程指引、诉讼后提醒企业及时申请强制执行等全流程服务，提醒企业在商事活动中可能面临的风险，提醒企业做好风险规避、证据留痕等工作，方便诉讼时处于主动地位。

该院还建立涉企调解对接机制，鼓励中小企业协会与诉讼服

务中心诉前调解中心按照《关于建立中小企业领域矛盾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和合作协议》联合开展工作，同时借助山阳区司法局现有的调解员网络，诉前调解成功率不断提升。

李某夫妻向苏某借款45万元用于公司建房和资金周转，中间陆续偿还了一部分，剩余本金及利息44万元一直未偿还。苏某多次催要未果，向山阳区法院提起诉讼。该院随即委派山阳区司法局派驻的调解员进行调解。

调解员接到案件后，鼓励双方面对面解决问题。双方来到法院后，苏某情绪激动，于是调解员决定帮苏某一笔一笔确认核对银行流水明细，在62笔明细中，调解员梳理出44笔出借款，获得

当事人一致认可。最终，双方达成和解协议。

在郑州建材市场经营建筑材料生意的卫某因看错信息，将70600元错转给周某。卫某首先求助了公安机关，公安机关排除刑事案件可能性后，建议向法院诉讼。调解员收到调解申请后，仔细分析案件情况，根据卫某提供的被申请人的银行开户信息及户籍信息，几经周折找到周某进行调解。最终，双方达成和解，案件圆满化解。

“我们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‘枫桥经验’，切实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水平，努力将矛盾纠纷止于未发、化于无形，持续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。”山阳区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王曙光如是说。

凡人小事

海腊梅：

以“12368”为媒 架起沟通“连心桥”

本报记者 杨珂

“您好，这里是12368诉讼服务热线，请问您有什么需要帮助的吗？”

2月18日，春节假期过后第一天上班，位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12368诉讼服务热线便忙碌起来。面对市民咨询的各类问题，热线工作人员都以真诚的态度，一一耐心解答。他们全面、周到的服务赢得了市民的称赞。

这里的工作人员说，他们专业的素养和敬业的品格得益于组长海腊梅的悉心指导和帮助。

据介绍，海腊梅于2016年入职市中级人民法院。2020年，她被安排到12368诉讼服务热线工作，成为一名坐席员，一干就是4年。

诉讼服务热线是连接群众与法院的一座桥梁，坐席员的一言一行都直接影响法院在群众心中的形象。因此，从海腊梅从事这份工作起，她就认真、热情接听每一次来电，耐心为当事人解答咨询，努力将司法为民的宗旨贯彻到工作实践中。

“那时候我们的坐席员只有2人，服务项目比较单一，主要就是诉讼咨询、案件查询。”海腊梅说，直到2023年8月，这项工作发生了质的改变。

为全面打造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，让12368能够更加周到地服务群众。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对12368诉讼服务热线平台建设、人员配置进行全面上档升级，并向社会公开招聘专职坐席员，由经验丰富的海腊梅担任组长。

“为了使我们能更加专业化地提供服务，法院专门派我们前往市公安局某中心开展观摩实践学习，进行岗前培训。”海腊梅说。

市公安局某中心位于我市南端，而海腊梅家位于缝山公园附近，一南一北相距近20公里，即使开车也得四五十分钟路程，而此时的她刚刚休完产假、家中还有个嗷嗷待哺的孩子。一边是组长身份，需要起到表率作用，积极投入到12368热线组建工作的最前沿；一边是母亲身份，面对只有几个月大的孩子，需要她无微不至的关怀。为了不耽误工作，带好队伍，兼顾尚在襁褓中的婴儿，她毅然决定带着孩子、老人在培训地点租住酒店，确保岗前培训工作高质量完成。



海腊梅。

本报记者 杨珂 摄

